



EB-1C: 跨国公司高管及经理人的移民签证（中国）(07/16)

1. **EB-1C 介绍:** EB-1C 是美国移民法职业类别移民的一种，是跨国公司的主管或者经理可以选择的一种移民方式。简单来讲，跨国公司可以调任中国高级行政主管或经理到美国的关联公司，母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，而被派遣的高级行政主管或经理可以通过EB-1C 申请绿卡。
2. EB-1C 的绿卡不是临时而是永久绿卡。
3. **母子公司:** 母公司拥有子公司一定比例以上(通常50%)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子公司。
4. **关联公司:** 是指中国公司及美国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地为同一股东(个人或团体)所拥有及控制（通常50%）。
5. **被派遣雇员要求:** 被派遣雇员须在送交移民申请之前的三年期间内，已为在该跨国公司的美国境外相关企业（母公司，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在中国或其他国家）连续工作至少一年以上。
6. 美国公司必须最少成立一年。
7. EB-1C 申请的审批通常需要半年到一年，没有加急处理服务。申请获批后的签证面试处理时间通常为6 至8 个月；或可在申请人身在美国且确定I-485 调整身份申请的合法资格后进行身份调整，审批时间通常也为6 至8 个月。
8. EB-1C 申请者可携同其配偶及21 岁以下未婚子女一同申请。